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 15.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为到期的部分，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  \_\_\_\_\_

夏维剑： \_\_\_\_\_

黄惠春： \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 \_\_\_\_\_

夏维剑： 夏维剑

黄惠春： 黄惠春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